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陆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63号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陆洋:

2024年4月24日,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旗股份"或"公司") 披露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, 出席会议股东人数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比等数据以问号代替, 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

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 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26日